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市益友志愿者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内所有条款；

（2）成交通知书。

2.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2）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二、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孵化基地）运营，具体内容如下：

（1）基础运营与基础设施配套服务

①场地及设施运维管理：

打造集办公、培训、孵化、展示、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社会组织服务阵地，规范设置多功能会议室、共享办公区、路演区、接待服务区、休息区等功能区域。建立完善平台运营管理制度与标准化服务流程，将综合服务平台办事大厅打造为“客厅式” 服务阵地，提供热情、便民、高效服务。

落实设施设备日常巡检、维保工作，建立 7×24 小时维修响应机制，制定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平台公共设施、办公设备、智能化系统完好率 98%，保障场地环境整洁、运行安全有序。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按需设计制作主题展示墙，展示社会组织发展成果、政策内容、优秀案例等。

②人员配置要求

承接方须配备不少于 6 名专职工作人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工作需求增补人员，全程负责平台日常管理、窗口接待、事务对接、后勤保障等工作，实行 AB 岗值守制度，保障岗位不缺位、服务不间断。工作人员需熟悉社会组织相关政策法规，具备政务服务、活动组织、数字化操作等专业能力。

（2）全周期培育与专业化能力建设服务

构建“前置服务 + 在岗培育 + 精准帮扶”全周期培育体系，补齐社会组织培育短板，提升机构规范运营能力。

①登记前置一站式指导。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阶段，提供材料填报、流程咨询等全流程前置服务，参照政务服务标准模板规范申报材料，从源头提升登记质量。

②常态化专题培训服务。结合民政工作部署，围绕政策法规、内部治理、财务规范、项目运营、风险防控、党建工作、年检年报、合规运营等内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开展培训，年度累计培训人次 2700 人次。针对治理薄弱、运营不规范的社会组织，开展“一对一”专项辅导。

所有培训须留存签到表、课程表、现场影像资料，培训经费按照市财政统一标准执行，涵盖师资、资料、会务、餐费等相关费用。

③精准结对帮扶。针对排查出的内部治理混乱、活动开展不规范的社会组织，组建专项帮扶小组，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协助完善章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活动流程。搭建社会组织交流渠道，组织优秀社会组织与薄弱机构结对共建，分

享运营管理经验，实现整体能力提升。

（3）资源整合、品牌打造与宣传运营

①资源整合与交流活动

搭建“政社校企” 联动服务平台，组建社会组织专家智库，引导社会组织深度参与基层党建、养老助残、儿童关爱、基层治理等民生服务领域。按要求开展各类交流展示活动：

• 举办西安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品牌展示交流活动 6 期，每期邀请 30 家行业标杆社会组织负责人参与，促进资源互通、经验共享；

• 打造“社启长安”特色品牌活动 6 期，孵化落地可落地、有实效的民生服务项目，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覆盖面与专业性；

• 组织优秀品牌社会组织负责人外出交流学习 1 次，遴选 15 名机构代表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形成专项调研报告。

以上活动均需留存签到册、影像资料、成果材料，费用按照市财政标准据实结算。

②外出学习要求。外出交流学习活动结束后，须整理考察资料、总结先进经验，形成完整调研报告，供全市社会组织参考借鉴。

③官方宣传运营。专人负责“西安社会组织动态” 官方公众号日常运营，聚焦政策解读、机构动态、公益项目、组织风采、典型案例等内容，开设优秀负责人专访、特色活动展示等专栏，通过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宣传，将公众号打造为政府、社会组织、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信息枢纽与形象窗口。

（4）党建工作

积极搭建党建工作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内外党建经验研讨、观摩学习活动，结合全年开展 6 次党建培训开展互动交流，依托星级党组织专项培训互通工作方法。在交流互鉴中补齐短板、提炼亮点，持续深化特色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走深走实。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曲江大道 70 号西安市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

4.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及服务内容开展全部服务工作，做到流程规范、服务专业、资料完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849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00%；服务期满半年，乙方已完成服务约定内容且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5.00%；服务期满且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5.00%。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西安市益友志愿者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湖城大境支行

账号：61050191920000001110

四、乙方：

本项目拟派 侯卫星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 15529583270 ，身份证号：610121199003016430 。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经营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在服务期满半年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乙方未按照服务内容履行义务，限期10日内整改，若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经营成果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的经营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

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服务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质量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要求执行。

验收合格条件：乙方全部工作内容符合本合同及服务内容，各项服务任务均已完成，相关台账资料齐全完整，无遗留问题，即为验收合格。甲方在服务期满半年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乙方未按照服务合同履行义务，限期 10 日内整改，若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

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法人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67096744

传真：029-67096744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日期：2026.8.11

乙　方：西安市益友志愿者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樊家十字长安燃料公司三楼302室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2958327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湖城大境支行

日期：2026年8月11日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ASHENG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成交通知书

西安市益友志愿者服务中心：

受 西安市民政局 委托，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孵化基地）运营（三次）（项目编号：HSGJ2026-167.1B2 包号:/），2026 年 08 月 04 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民政局 确定 西安市益友志愿者服务中心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8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玖仟元整 ）。

请 西安市益友志愿者服务中心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民政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田老师

联 系 方 式：029-67096730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8 月 04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本通知书壹式叁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各壹份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幢 25 层
座机：029-81779899 E-mail：huashengzhaobiao@163.com